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23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言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0-07

窗簾公司「金蟬脫殼」，前負責人江○○遭管收

義務人法○窗簾公司（下稱法○窗簾公司）是桃園一家在地經營 10 多年的窗簾傢飾公司，因漏開發票逃漏稅捐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（下稱國稅局）在 105 年 9 月間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，迄今仍有約新臺幣 800 萬元的欠稅沒有繳納。桃園分署調查後發現，法○窗簾公司在知道欠稅後有一連串、密集性的脫產行為，經通知法○窗簾公司之前負責人江○○（下稱江○○）到場，仍未提出具體的清償方案，桃園分署遂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江○○，經該院當庭裁定准予管收。

江○○自 88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間擔任法○窗簾公司之負責人，國稅局在 104 年 6 月間開始調查該公司 100 年至 103 年逃漏稅捐之情事後，法○窗簾公司為了逃避強制執行，旋即陸續將公司名下 2 間房子出賣給江○○之岳母，岳母買下房子後僅經過約 2 年的時間，就再把房子贈與給江○○的妻子，其妻在 104 年底另外成立一家 A 窗簾公司，而這 2 間房子現在仍是作為江○○的妻子經營 A 窗簾公司的店面，對外也仍以「法○窗簾」之名稱招攬業務，又公司名下的車輛也接連過戶給江○○的哥哥、妻子等親人；而原本擔任公司負責人將近 16 年多的江○○，則在 105 年 1 月間卸任，並變更負責人為他高齡 70 多歲的父親，接著在數個月後法○窗簾公司就解散登記。

江○○為法○窗簾公司欠稅年度之負責人，一連串的脫產行為，連

法官也看不下去，江○○的委任律師當庭雖以其患有疾病不適宜管收等為由提出抗辯，但法官審酌桃園分署提出的相關事證資料後，並未採納律師提出的抗辯，仍裁定准予管收。

桃園分署對於拒不繳納欠稅且有脫產行為的義務人，當依法強力執行，必要時將向法院聲請管收，以確保國家公法債權實現、維護社會公義。



▲左二為被管收人江○○